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230022

电话(Tel)：(86-0551) 65609815 传真(Fax)：(86-0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http://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chengyilawyer@163.com](mailto: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236号

**致：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与安徽承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合肥城建的委托，担任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肥城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肥城建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配套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19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合国资产权[2019]25号《关于同意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7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皖国

资产权函[2019]338号《省国资委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2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业科技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2019年6月24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工业科技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3、2019年7月17日，合肥城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7月17日，合肥城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0年4月13日及5月6日，合肥城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22日和6月24日，工业控股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作出股东决

定，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工业控股与合肥城建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2、2019年3月22日和6月24日，工业科技控股股东工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肥城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120个投资者发出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范围包括：截止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共计17名股东）、基金公司3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5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33家，共计120家。

2020年7月13-14日，有5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发送了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函后于当日向以上投资者以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新增加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李茂红
3	久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新增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具备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含新增的5名投资者）包括：截止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后共计17名股东）、基金公司34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公司15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38家，共计125家。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00-12:00，经本所律师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

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家投资者提交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其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三个产品参与报价，视同三个认购对象。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12:00，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16 家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保证金共计 8,000 万元。

竞价程序中的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9.52	3,000	是	是
2	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9.52	7,000	是	是
3	严寒	无	8.95	3,000	是	是
4	邹瀚枢	无	9.20	3,000	是	是
5	任秋平	无	10.33	4,000	是	是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1	25,000	是	是
7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0.06	3,000	是	是
			9.23	6,000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	9.33	3,000	是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	7,430	不适用	是
1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无	9.18	3,000	是	是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7	3,000	不适用	是
			11.52	4,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6	5,350	不适用	是
			9.66	5,450		
			8.95	5,450		
1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9.07	3,100	是	是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0.88	3,000	是	是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1	6,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9.11	6,000	是	是
			8.98	9,000		
1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 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10.13	10,000	是	是
			9.53	20,0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除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不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上述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均依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下列优先次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16 名，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987,7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91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	3,440,621	30,999,995.2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6,048,834	54,499,994.34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01	3,329,633	29,999,993.33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9.01	3,329,633	29,999,993.33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4,439,511	39,999,994.11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9.01	3,329,633	29,999,993.33
7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7,769,145	69,999,996.45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9.01	3,329,633	29,999,993.33



	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1号私募基金)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0	任秋平	9.01	4,439,511	39,999,994.11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6,659,267	59,999,995.67
1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9.01	22,197,558	199,999,997.58
14	邹瀚枢	9.01	3,329,633	29,999,993.33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1	27,746,947	249,999,992.47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4,938,966	44,500,083.66
合计			110,987,791	999,999,996.91

根据获配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其没有通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配套发行，其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完整，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配套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配套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最终获配售对象合规性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配套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配套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获配售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资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及与本单位/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合肥城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认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

##### 3、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资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发行，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任秋平、邹瀚枢为自然人，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实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 （六）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3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的4000010229200147938账号已收到16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3笔，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91元。

2020年7月22日，华泰联合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0年7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已向1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87,79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9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18,53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681,461.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987,7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4,693,670.95元。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合肥城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3,291,89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03,291,894.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配套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

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缴款验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配套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